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诺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分别为李少波先生（兼任总经理）、蔡晓华先生（兼任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车宏菁女士、洪天峰先生、纪立农先生、李永国先生、何斌辉先生，会议由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黄绍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三诺生物的发展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1,600万元，收购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帆先生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14.74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三诺生物在心诺健康的持股比例由25%升到

39.742%。心诺健康股东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帆先生与三诺生物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但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心诺健康为三诺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李少波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按照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少波先生与车宏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资产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